

108 年度文化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報告

壹、財團法人自評：

一、財團法人名稱：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

二、財團法人概況：

單位：新臺幣/元；%

| 創 立 日 期 (以法院 登 記 日 為 準) | 創 立 基 金 總 額 | 期 末 基 金 總 額 | 原 始 捐 助 金 額 比 率 | 累 計 捐 助 金 額 比 率 | 年 度 補 (捐) 助 金 額 | 年 度 委 辦 金 額 | 年 度 自 籌 金 額 比 率 | 年 度 總 收 入 | 年 度 總 支 出 | 年 度 餘 絀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79/3/12 | 1,502,422 | 13,000,000 | 11.56 | 88.44 | 0 | 0 | 0 | 5,137,279 | 5,068,949 | 68,330 |

三、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：

(一) 年度重要成果說明：

補助國立臺灣美術館辦理【2020 臺灣國際光影藝術節】本展覽以光影作為媒介與材料，藝術家打破對光既有物理特性的認知，強調空間與光影變化所造成的感官體驗，如同以光動態地「書寫」場域、觀者與作品之間的變化。藝術家透過創作向觀者挑戰經驗的不確定性，打開不同觀察視角的可能，展現藝術的價值。本次展覽期望透過一種更純粹的視角探討光影的藝術，藉由國內外藝術家的作品，更聚焦在「光影」所帶來的體驗，以及感官上的未知領域。

(二) 是否符合原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：是

(三) 原捐助目的是否已透過年度目標之達成而實現：是

(四) 財務收支情形 (如有財務短絀情形應說明原因, 並應於「伍、策進作為」, 填列策進作為): , 108 年度未接受政府委辦及補助, 以基金孳息等支應所需經費, 業務運作可達自給自足, 爰無待改進事項。

四、財團法人績效評估:

| 項次 | 年度工作項目 | 目標值 (衡量指標) | 達成度 ^{註 1} (%) | 辦理(執行)情形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1 | 國內外藝術展覽學術研究推廣合作 | 辦理 1 次以上推廣活動 | 100 | 補助國立臺灣美術館辦理【2020 臺灣國際光影藝術節】, 並出版相關出版品。 |
| 2 | 促進國內外藝術交流。 | 辦理 1 次以上藝術展覽活動 | 100 | 補助國立臺灣美術館辦理【2020 臺灣國際光影藝術節】, 並出版相關出版品。 |
| 3 | 增進藝術展覽機會。 | 辦理 1 次以上藝術展覽活動 | 100 | 補助國立臺灣美術館辦理【2020 臺灣國際光影藝術節】, 並出版相關出版品。 |

註 1: 年度目標達成度: 計算公式為實際值/目標值, 最高以 100%計; 可視實際執行情形, 適度修正本表。

五、策進作為 (針對年度目標達成度未達 80%及財務短絀者, 應臚列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):

| 項次 | 待改進項目 | 策進作為 | 備註 |
|----|-------|------|----|
| 1 | 無 | 無 | |

貳、業務督導單位綜合評估：

一、年度工作項目或目標達成情形、重要成果及策進作為之綜合評估說明：

有關臺美會 108 年度業務，係持續推廣美術教育、研究美術學術，且均達成其年度目標。主要工作項目均符合其設立宗旨，對於臺灣美術之推動確有助益。另，有關臺美會之業務執行，建議可多方參考執行策略、依各相關規定規劃流程並留意捐款納入年度事宜。

二、評估結果（1.良好、2.尚可、3.待改進）：2.尚可。

三、其他建議：

1. 依法加強適時主動公開相關資訊。
2. 建議持續推廣美術教育，擴大合作對象。